



## 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

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台內營字第 0910015262 號函

- 一、為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有效結合民間、慈善團體資源興建平價住宅，提供安置九二一震災弱勢受災戶，加速推動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縣市政府經綜合其住宅重建供需情形，認為有利用民間、慈善團體資源開發新社區興建平價住宅之需要時，得選擇區位適宜，大小適中之公有可建築用地，招募民間、慈善團體協助開發新社區興建平價住宅。
- 三、縣市政府經招募民間、慈善團體同意興建平價住宅後，應簽訂契約，並將副本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備查；契約內容至少應包含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
- 四、平價住宅土地由縣市政府負責以自有土地、取得其他公有土地，或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據以出具相關文件提供領取建築執照之用，所需經費並得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撥貸、補助。
- 五、社區內住宅及公共設施興建費暨相關開發費用由民間、慈善團體出資辦理，社區外必要公共設施興建，由當地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符合新社區開發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規定程序申請補助。
- 六、平價住宅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及建築執照申請等開發作業，由民間、慈善團體辦理，並由當地縣市政府予以協助。
- 七、平價住宅之規劃設計應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 八、平價住宅興建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完成接水接電後，由縣市政府輔導興建單位優先依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相關規定辦理受災戶進住、管理維護及營運為原則；並於安置後，由民間、慈善團體無償贈與並點交當地縣市政府。社區開發作業流程如附圖。
- 九、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途中因故停工，縣市政府得視情形予以接辦，俾順利興建完成。
- 十、對辦理興建平價住宅之民間、慈善團體，應由政府予以公開表揚；社區內適當地點於徵得縣市政府同意後設置相關標誌，敘明捐贈之團體名稱及興建過程。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由縣市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依相關規定視個案協調辦理。